**行政处罚决定书**

交环罚字〔2022〕12号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详细地址：交城县夏家营镇工业园区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2月7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焦库南侧未封闭、未按要求落实抑尘措施，粉尘无组织排放严重，存在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违法行为。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

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2年2月8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交环罚告字〔2022〕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确定罚款金额为86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违反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制度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1.责令你公司停止违法行为。

2.处行政罚款人民币86000元整。（大写：捌万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吕梁市财政局；银行账号：351901667010996）。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室（309）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回执）报送我局综合行政执法队办公室（301）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经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交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汾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交城分局

 2022年2月17日